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拟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25日